（上接B6版）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股份限售期

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6,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150MWp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35,000	135,000
2	海缆系统工程项目	53,650	50,000
3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	6,000
4	高温超导技术研发项目	7,033	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231,683	226,000

注：项目总投资额以主管部门备案批复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科技股份）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2月13日起停牌。

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2014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9日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科技”）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重点着眼于战略发展目标及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积极与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三条 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额，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间隔期和比例：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现金流为正值，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发展较快，董事会认为充实股本能更好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由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网络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提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条 未尽事宜及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六条 附则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 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43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7,058.8235万股新股，每股实际发行价2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999.9993万元，扣除发行手续费人民币6,200.00万元，本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1,799.9993万元。所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1）第2221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初始存放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本公司	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1111323129000260172	16,000
本公司	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27001040218885	20,000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8170058655	102,000
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506658500575	23,800
合计	/	/	161,80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余额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3,410.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3,41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0年：55,435.58 2011年：64,901.82 2012年：14,988.42 2013年：28,084.65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118,000	118,000	104,255.69	118,000	118,000	104,255.69	-13,744.31	2013年11月
2	装备电缆项目	装备电缆项目	50,000	43,800	44,032.87	50,000	43,800	44,032.87	232.87	2013年11月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15,121.91	/	/	15,121.91	15,121.91	/
合计			168,000	161,800	163,410.47	168,000	161,800	163,410.47	1,610.47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1年7月26日，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共99,684.63万元（其中：光纤预制棒项目73,128.47万元，装备电缆项目26,556.16万元）。经201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9,684.63万元归还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未发生变更。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的说明

光纤预制棒项目需投入的设备主要日且不采购，由于预制棒制造设备的市场价格下降，以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导致光纤预制棒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低于募投项目承诺的投资总额。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将总额19,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4-5月，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6,000万元；2013年8月19日，已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至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7.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13年12月20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将2011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结余15,121.91万元（含利息1,610.4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63.72%	/	-838.76	2,878.55	5,669.68	7,709.47	/	否
装备电缆项目	29.63%	/	-2,599.95	-4,746.18	-1,037.38	-8,383.51	/	否
合 计		/	-3,438.71	-1,867.63	4,632.30	-674.04	/	/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2013年度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的比率。

注2：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光纤预制棒项目于2010年开始建设，实行分期投入、逐步达产，预计可于经营期第3年生产预制棒30吨，第4年生产预制棒170吨，第5年生产预制棒300吨，第6年后实现全部达产400吨，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18,313万元；装备电缆项目于2010年开始建设，项目建设期2年，预计可于经营期第3年达产50%，经营期4年达产80%，经营期第5年后实现全部达产，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12,021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于2013年11月前分期完工，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和实际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尚未实现全部达产，故报告期无承诺效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新的形势及发展机会，为进一步提升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丰富本公司产业链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及提升本公司的研发水平，本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6,000万元。本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26,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150MWp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35,000.00	135,000.00
2	海缆系统工程项目	53,650.00	50,000.00
3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高温超导技术研发项目	7,033.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31,683.00	226,000.00

注：项目总投资额以主管部门备案批复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150MWp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光伏技术”），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新能源产业园内建设新能源研发中心，占地面积约30亩，总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总投资额为6,000万元。

2.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为培育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公司目前正在向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光伏背板、储能锂电池等新能源领域延伸。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配备大量的精密设备，因此对企业的资金和研发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成为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为推动本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业务发展，本公司将建设一座光伏建筑一体化、同时兼具新能源应用理念的节能建筑，该建筑将集成光伏及风力发电、锂离子电池及超级电容储能等微电网最新技术以及地源热泵等节能技术，具备研发、试验、检测、微电网应用示范及办公等综合性功能。

本公司自2011年向新能源领域拓展，已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光伏背板、储能锂电池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基础。例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光伏材料”）一期光伏背板项目已顺利建成投产，光伏背板产能将达到1500万平方米/年，满足2GW光伏组件的市场需求。中天光伏材料自主研发的ZTT系列高性能太阳能电池背板，能满足不同地域25年以上光伏组件的使用要求，已顺利通过国际权威机构的检测和认证，经多家知名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全面检测，综合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本公司在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解决了电压多级保护、储能自动调节、并网控制、能源管理、安全可靠等问题，且在储能自动调节、并网控制等方面具备了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这些都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为本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提升、新产品开发和人才储备提供支持，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3.投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研发中心的土地购置和建设费用合计2,580万元，光伏发电系统、微电网和其他技术等费用合计1,920万元，研发、检测设备购置费用1,100万元，其他费用400万元。

4.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四）高温超导技术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高温超导限流器研发项目（以下简称“超导限流器项目”）和220kV/3kA冷绝缘高温超导电缆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以下简称“超导电缆项目”）。

超导限流器项目以本公司为实施主体，并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进行研发合作。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共同组建的“电力超导技术联合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实现输电级电阻型高温超导限流器的原理和系统结构创新，突破超导限流器在核心限流单元和关键部件设计和制造方面的关键技术，形成系列化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总投资6,000.00万元。

超导电缆项目以本公司为实施主体，并与华北电力大学进行研发合作。项目实施地点为本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共同组建的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内容为掌握220kV/3kA冷绝缘高温超导电缆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技术，并完成220kV/3kA、10米长（两段各5米）、单相冷绝缘高温超导电缆的试验运行。本项目总投资1,033.00万元。

2.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1）解决我国电力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问题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行业对电力需求不断增加，电网规模越来越大，其暂态稳定性问题也越来越突出，而短路故障已成为危及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导致大面积停电事故的最为常见的严重故障之一。开发新型故障电流限制技术已经成为当前我们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导致大面积停电事故的最为常见的严重故障之一。开发新型故障电流限制技术已经成为当前我们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导致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发展及其制备技术的突破和规模化生产，能为解决电网短路故障电流严重超标这一重大隐患和关键性技术难题提供有效途径。基于超导体的零电阻特性和状态转变特性发展起来的超导限流器，具有响应速度极快（毫秒级）、自动触发和复位、正常态时零阻抗、故障态时大阻抗、限流效果明显等无可比拟的巨大优势，被认为是目前唯一具备广阔产业化前景的短路故障电流限制设备，具有很高的科学意义与工程应用价值。

高温超导电缆采用具有很高传输电流密度的超导材料作为导体，并采用液氮作为冷却介质，因此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损耗低、载流能力大和无火灾隐患等突出优点，其传输容量比常规电缆高3至5倍，而超导电缆作为电力系统的热损耗几乎为零。采用超导电力技术，不仅可以明显改善电能质量，提高电力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降级电压等级，提高电网的安全性，使超大规模电网的实现成为可能，而且还可以大大提高单机容量和电网的输送容量，并大大降低电网的损耗。同时，高温超导电缆输电技术也是未来智能电网技术的重要技术之一。

（2）市场前景广阔、属于国家重点发展方向

目前，超导限流器的研究开发及其产业化成为各国在超导应用技术领域竞相发展的重点。据本公司预测，未来市场中220kV的超导限流器占比将在70%左右。假设以现有变电站50%的安装率、新设变电站70%的安装率进行测算，超导限流器在未来十年中仅220kV级的市场容量就可达1,000亿元，其市场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同时，超导限流器项目符合国家技术发展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新材料技术”领域之前沿技术“高温超导技术”的重点发展方向。

2013年，世界上首条传输电流最大、载流能力为10千安的高温超导电缆在我国研制成功，高温超导电缆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

本项目符合本公司的产业链继续延伸、拓展高端和高技术含量产品、走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由于220kV电阻型高温超导限流器目前在国内外在相关技术领域尚未形成技术壁垒，以及220kV/3kA冷绝缘高温超导电缆关键技术的研发在国内才刚刚起步，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得本公司能在关键技术领域占领先机和制高点，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研发能力，并增加本公司产品和项目的储备。

（4）本项目的可行性

本公司在2013年11月26日年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总局联合认定为第二十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本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就超导限流器项目，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于2012年4月共同组建了“电力超导技术联合研究开发中心”。目前双方已经共同在面向输电系统应用的超导限流器的部分基础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方面开展了深入研究，并已取得了良好的研究结果。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自1999年开始进行高温超导限流器的研究开发，并已完成了配电级超导限流器的研制。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进行技术研发的合作，将充分利用其已有资源和研发优势，根据双方的合作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攻克输电级超导限流器的新原理和核心关键技术，完成超导限流器的研制及其在用户侧工程示范应用，进而为将来实现产业化应用奠定坚实的基础。

就超导电缆项目，本公司已在高温超导电缆研发的前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本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进行研发合作。华北电力大学电磁与超导电工研究所主要从事电磁兼容、超导电力技术等电力工程新技术研究、装置开发等工作，在“十一五”期间，进行了高温超导电缆技术的研究，在高温超导电缆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本公司将结合之前在超导电缆低温容器研发方面已取得的技术成果，对本项目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以期掌握核心技术，为将来产业化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3.投资经济效益分析

超导限流器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设备费4,890万元，研发中心运行费1000万元，其他费用110万元。

超导电缆项目总投资1,033万元，其中人工费60万元，设备费378万元，材料和资料等费用180万元，外部协作方支出250万元，其他费用165万元。

4.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由于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需要办理环评的情形。

（五）补充流动资金

为优化财务结构、节省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本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1、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在继续巩固通信线缆和电力线缆业务领先优势的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预付款项、存货和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占用项目预计将持续增加，从而使本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本公司发展战略，保障本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本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优化和改善，并可提升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效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本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抵御现有业务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海缆系统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向高端和高技术含量产品的产业链延伸，将进一步改善本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利润增长点。超导研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在关键技术领域占领先机和制高点，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研发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资本、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明显增强，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和改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本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性。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本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召开，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

由于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公司"）决意退出生产经营和原有市场，为了充分有效利用华丰公司原有的各种资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万里华丰电池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拟收购华丰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占领其原有市场，实现销售渠道的快速拓展。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丰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其配套厂商享有的应收账款，收购应收账款的上限为2000万元。该交易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对华丰公司配套市场的应收帐款及其构成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配套商进行了询证，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确定了拟收购的明细清单，对于华丰公司在2013年10月1日以后没有业务往来合作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列入拟收购清单。

董事会授权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与华丰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在协议正式签定后另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铅套期保值业务，时间为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共投入资金（保证金）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概述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铅期货品种。

2、预计投入金额

2014 年 2月至 12 月，预计共投入资金（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投入保证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影响。

3、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的必要性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铅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造成的产品成本的波动，能有效的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组织建立公司期货决策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并严格遵守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要求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可以摊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股份41,400,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9%。近日，公司接到南方同正通知，因融资担保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00万股（其中流通股700万股，限售股800万股）质押给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忠县支行，质押期限1年。

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0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本公司"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自公司上市以来的公开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公司和相关方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现将截至本公告日尚在履行的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售

承诺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